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663號

原告 宏達國際地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家豐

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起訴之請求權基礎（即依何法律關係而為請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標的」，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倘有欠缺，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依其起訴狀所記載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非具體明確，尚無從得知其提起本件訴訟之實體法請求權基礎即所依據之相關法條規定為何。是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02 書記官 許榮成